

沁阳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沁阳市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沁交字〔2025〕36 号） 文件精神，甲方需对 沁阳市 X037 尚伏线至 S310 长邵线连接线道路改建工程 进行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位于沁阳市 崇义镇南范村，起点为 K1+465，终点为 K2+465，长 1000 米。建设标准为路面宽 6 米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本次实施施工路段桩号为 K1+465—K2+465，路线长 1.0Km，设计路面宽度为 6m 宽，路面结构层为 6.0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(AC-16C)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后第 2 个日历日，工期为 3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所有施工必须满足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—2017）等行业标准。

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： 758010 元（大写： 柒拾伍万捌仟零壹拾 元），具体工程量清单后附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该工程上级补助资金为： 500000 元（大写： 伍拾万 元），自筹资金为： 258010 元（大写： 贰拾伍万捌仟零壹拾 元）。

合同签订后，根据当月工程量的进度，经核实后付至该月工程进度款的80%，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8.5%，剩余1.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协议书
2. 本合同专用条款
3. 本合同通用条款
4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5. 图纸
6. 工程量清单
7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《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》（2018年版）第3篇《合同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九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

十、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，施工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。乙方施工期间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当日起生效。

合同书一式四份，两方各执二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表

甲

方



(公章)

乙

方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郭楠楠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人：

或授权人：

董辉

